证券代码: 002961 债券代码: 128116 证券简称:瑞达期货 债券简称:瑞达转债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 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3)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5点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 月 13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5年1月3日
- 7、会议的合法性: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,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货 公告编号: 2025-003

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3 人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,056,4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62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,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, 323, 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 57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81 人,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733,4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82人,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736,4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02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: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7, 925, 951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614%; 反对 78,8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33%;弃权 51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5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605,951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847%;反对 78,8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0%; 弃权 51,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7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威、方芳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